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13 次(第 827 次)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時

貳、確認第 826 次董事會議事錄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陳報本公司 114 年 8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。

二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檢陳「媒體輿情處理及重要公共關係(書面)報告」，特提出報告。

三、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，檢陳「114 年 9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」，特提出報告。

四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檢陳本公司近 3 個月內完成之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共計 12 項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五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辦理土地出借：(一)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 2-2 地號等 6 筆土地，(二)新北市蘆洲區重陽段 31 及 174 地號 2 筆土地，(三)新北市中和區大智段 77 地號土地；共計 3 案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六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辦理土地出售：(一)南投縣集集鎮北勢坑段 1543 地號土地，(二)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216-2 地號土地；共計 2 案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七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檢陳本公司 113 年度審定後營業決算書，敬請備查，並請提報 115 年股東常會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八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檢陳本公司「從事遠期外匯避險交易 114 年 8 月份考評報告」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九、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，檢陳 114 年 9 月份(含 8 月下旬)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名單，共計 3 員，業經董事長核准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十、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人事討論案(無)

二、業務討論案

業務討論案 I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擬購置高雄市湖內區工專段 1172 地號土地，經提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案土地購置做為直井及管路用地使用，係為將興達電廠電源(1,000MW)直接引供至南部科學園區，屬強韌電網四大需求中電廠直供園區長期工程，業報奉行政院核定列入本公司「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」工程項目，爰陳報辦理購置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業務討論案 II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擬修正本公司「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有關房地出借規定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9 月 2 日企簽第 1148115944 號文說明：

(一)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壹之說明八規定：「本表修正凡涉及董事會權責變更者，應提報董事會審議」辦理。

(二)本案係依 114 年第 4 次(第 818 次)董事會會議指示辦理，針對公務機關短期借用本公司房地者，檢討相關權責規定予以適度授權。

(三)依照本公司現行「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規定，土地及房屋之新出借案件均須提報董事會備查；茲為增進董事會議事效率、簡化行政作業，爰擬修正該表「三、主計、採購與庶務」事項 15.(6)「土地出借」及 16.(1)E.「房屋出借…」，於備註新增「新約案出借期間在 1 個月內且出借對象為政府機關(構)者，免報董事會備查」之規定。

(四)另併同檢視「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相關規定，修正「三、主計、採購與庶務」事項 32.「特殊或巨額工程、財物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」備註一，因配合援引之要點名稱變更為本公司「財物採購審議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」，爰酌修文字，以符實際。

二、本案修正內容涉及董事會權責變更，原應先提送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」審議，惟因其係奉董事會會議指示檢討修正，且修正內容單純，爰逕提送董事會。

三、特提請審議。

四、附本公司「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三、主計、採購與庶務事項 15.(6)及 16.(1)E.修正總說明、修正版及修正對照表，以及 114 年第 4 次(第 818 次)董事會議事錄(摘錄)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業務討論案Ⅲ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為應業務需要，擬修正本公司「輸供電事業部組織規程」第四條第二款規定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4年9月5日企簽第114-086號文說明：

(一)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一、組織及制度5.之規定，公司附屬機構組織規程修正由董事會核定。

(二)為辦理「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」關於各供電區營運處導入「電能管理系統(EMS)」相關事宜，以及強化供電端系統之營運技術與資安業務、變電所自動化設備設計規劃及變電設備維護數據分析等業務，爰擬於該事業部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款(供電處任務)增訂「區域調度中心及變電所相關之系統建置、維運、通訊及整合變電設備應用系統大數據及資訊化應用事項。」等文字。

二、特提請審議。

三、附本公司「輸供電事業部組織規程」第四條第二款修正草案及其修正草案對照表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(上午 10 時 24 分)